短波治疗仪技术参数要求

一、总体需求

★1、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。

▲2、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资料（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）。

二、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

1、输出波形：正弦波；

2、至少具有连续、脉冲两种输出模式；

3、振动频率：27.12MHz ± 0.6%；

4、输出功率：0-50W，≥10档可调；

▲5、脉冲模式可调制频率和脉宽，调制频率：10-800Hz可调，调剂脉宽：20-400μs可调；

6、治疗时间可调，调节范围不小于：1~30min；

▲7、具有自动调谐功能，保证治疗部位最优化输出；具有自动补正室温功能；

▲8、具有无热，微热，温热，热量等多种治疗剂量；

▲9、内置不同部位的临床治疗处方，可显示解剖学和病理，可显示≥35个专家处方电极放置方式，记录≥90个自定义处方等。内置常用的肺炎、急性扭损伤参考数据处方，系统可升级更新至最新专家处方；

10、采用高级屏蔽技术，无辐射干扰及危害；

▲11、采用便携式设计，适用于多种场合。主机重量≤10kg；

12、采用微电脑控制和晶体管技术，触摸屏配合快捷键设计；

13、最大输出电流≤7A；

14、安全类型：Class I, BF-typ；

15、原厂提供保修服务，保修期≥3年。

三、配置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配件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
| 1 | 主机 | 1 | 台 |
| 2 | 输出线 | 1 | 条 |
| 3 | 标准电极 | 1 | 对 |
| 4 | 固定绑带 | 3 | 个 |
| 5 | 其他必要相关附属套件等 |  |  |

注：打“★”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。

打▲的为重要技术参数，但不作废标依据